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关于证监会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 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行监管部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贵会工作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 1 题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金额，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19,890.04 万元，是否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条件。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900,765.31 万元，净资产 343,465.62 万元。在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为 83.24%，非流动资产占比仅为 16.76%。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749,781.30	83.24%
非流动资产	150,984.02	16.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63.31	2.22%
长期应收款	1,442.18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5,070.48	1.67%
投资性房地产	3,060.79	0.34%
固定资产	37,867.58	4.20%
在建工程	6,840.60	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8.25	0.07%
无形资产	10,790.47	1.20%
商誉	36,622.16	4.07%
长期待摊费用	5,520.70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80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71	0.22%
资产总计	900,765.31	100.00%
流动负债	492,767.02	54.71%
非流动负债	64,532.67	7.16%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合计	557,299.69	6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65.62	38.13%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 19,963.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22%，占净资产比例为 5.81%。因此，相比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低，绝对金额亦相对有限，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形。

二、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投资目的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1	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00	20.00%	为实施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9.04	2.97%	战略投资
3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	0.76%	战略投资
4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0.00%	为实施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5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801.00	16.52%	为实施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6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	战略投资
7	蒙羊食品有限公司	664.00	9.02%	战略投资
8	内蒙古本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0%	战略投资
9	内蒙古世纪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595.00	12.95%	战略投资
10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PPP 项目公司
11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42%	PPP 项目公司
12	上海厚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26	0.45%	业务拓展
13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00	1.01%	PPP 项目公司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14	兴安盟新农村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10.00	0.01%	业务拓展
15	乌兰查布市金融扶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	0.01%	业务拓展
16	阿拉善盟兴边福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10.00	0.01%	业务拓展
17	满洲里市新城镇化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10.00	0.01%	业务拓展
合计		19,963.31		

上述投资标的虽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体分析如下：

（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展 PPP 项目

上述第 1、4、5、10、11、13 项等 6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 10,542.00 万元，均为实施 PPP 项目而进行的投资。其中，第 1、4、5 项等系为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而设立，第 10、11、13 项为 PPP 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均为盘活或参与 PPP 项目而进行的投资，主要目的是抓住 PPP 模式快速发展的机遇，盘活 PPP 板块的优质资产，并非为获取短期收益而进行的类金融财务性投资。

（二）持续进行区域业务拓展，响应国家扶贫战略

上述第 12 项及 14-17 项等 5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 113.26 万元，均系为了区域业务拓展或响应国家扶贫战略而进行的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中满洲里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为满洲里市“城市环境整治”工程，阿拉善盟兴边福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为阿拉善盟“十个”全覆盖工程，兴安盟新农村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为兴安盟“十个全覆盖”工程，乌兰察布市金融扶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为乌兰察布市“十个全覆盖”工程。上海厚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为了开拓华东市场而进行的投资。上述 5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金额均较小。

（三）巩固区域优势，深化战略合作

上述第 2、3、6-9 项等 6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 9,308.04 万元，系公司积极发挥自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区域优势，通过加强与区域内优质企业进行

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体包括位于内蒙古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羊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本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世纪福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看好这 6 家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投资后可与其建立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共享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各种资源，提高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上述 6 家公司的合计投资金额 9,308.04 万元，占 2016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投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与此同时，除对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2,989.04 万元）投资的时间距离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时间间隔 6 个月内，其余战略投资的时间距离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时间较远。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条件。

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aqfb/>）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imengg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网络搜索，并向发行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进行访谈，取得王召明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王召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王召明先生出具的承诺，承诺其“在 2014 年 1 月

1日至2017年11月6日之间，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3题

请保荐机构结合2017年10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关注公告、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市场发债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债券付息及偿债能力。

答复：

一、2017年10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关注公告

联合信用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关注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联合信用关注到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33.03亿元，较公司2016年末借款余额19.14亿元（经审计）增加13.89亿元，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33.07亿元的45.14%。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针对上述事项，联合信用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解释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内蒙古蒙草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经访谈联合信用的工作人员，上述关注公告是属于信用评级公司日常跟进事项，联合信用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该公告，主要是关注该事项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水平的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合信用并未下调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评级。公司新增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有利于公司扩大

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市场发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情况

（一）超短期融资券及银行间金融市场发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超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市场发债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已于2015年3月31日按期本息兑付完毕。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0日。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0日。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不存在其他银行间市场的发债情况。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二）其他金融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以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除超短期融资券以外，其他金融负债以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短期借款	198,345.69	175,557.64	159,123.97	64,975.00	47,7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8.49	14,390.65	10,127.47	11,880.00	9,200.00
长期借款	71,830.54	57,577.95	22,147.48	7,920.00	12,900.00
应付债券	24,801.91				
合计：	312,656.63	247,526.24	191,398.92	84,775.00	69,830.00
总资产金额	1,146,533.54	900,765.31	702,312.79	455,075.48	350,538.55
占比	27.27%	27.48%	27.25%	18.63%	19.92%

由上表可知，2017年9月30日较2016年末，金融负债增加金额较大，但占总资产的比例变化不大，2016年末占比为27.25%，2017年9月末占比为27.2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7年9月末较2016年末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

因为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去年同期比较，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9,313.23	186,446.48	146.35%
利润总额	88,923.39	30,165.39	194.79%
净利润	74,379.74	25,523.51	191.42%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146,533.54	702,312.79	63.2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146.3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194.79% 和 191.42%。与此同时，公司资产总额也较上年末出现大幅增长，增长率达 63.25%。

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金融负债相应增加，促使公司加快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

(一)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8.28	204,784.29	120,672.08	103,89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25.69	194,216.73	112,218.27	110,3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7.41	10,567.56	8,453.81	-6,401.62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401.62 万元、8,453.81 万元、10,567.56 万元和-87,087.41 万元，整体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某个生态工程施工项目，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在收款环节，公司所

获得的预付款较少，与甲方按照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通常公司获得工程进度款的时间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在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一般会暂扣5%-10%的保证金，在养护期结束后支付。在未获得甲方结算和支付前，应收账款未能转化为货币资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2) 公司依据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惯例，签订的合同中大多约定工程款按照“50%：30%：20%”、“40%：30%：30%”或者“30%：30%：40%”的比例分三年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工程施工数量和金额均持续增加，待结算金额的增加和保证金的增加显著提高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从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增加。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增长，但由于受采购模式的制约，无法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例增长。根据公司历年的采购和施工经验，人工费、机械租赁费、外购苗木费等需要及时支付，较少产生账期，导致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2、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季节性因素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7,087.41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下游客户编制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主要精力集中在项目执行上，所以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和公司历年情况一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全年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12月	1-6月	1-12月	1-6月	1-12月	1-6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567.56	-47,497.96	8,453.81	-23,313.86	-6,401.62	-27,496.89
差额	58,065.52		31,767.67		21,095.27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高于当年1-6月21,095.27万元、31,767.67万元和58,065.52万元，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明显好于上半年。

与此同时，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

同期增长 70.61%、80.64%和 80.68%，增长幅度较大。由于行业特点所致，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大的过程中，相关支出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低。

随着四季度公司及下游客户将注意力逐步从项目执行转移到项目结算和付款，公司 2017 年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预计将显著好于 2017 年上半年。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以及结算周期相关，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到了显著改善；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一方面是由于上半年回款速度较慢的季节性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历年的现金流量回款规律；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导致公司相关支出增加较快，属于阶段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处于改善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加大对债券付息的覆盖力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87%	56.19%	51.20%	54.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2%	50.50%	45.72%	50.87%
流动比率（倍）	1.52	1.52	1.65	1.61
速动比率（倍）	1.36	1.38	1.47	1.42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769.59	57,321.36	30,593.46	30,78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2	7.32	5.82	5.41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债务融资增加所致，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 2016 年末基本一致，保持在良好的水平。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所致。

综上，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综合来看，公

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83,211.35	384,394.72	275,089.60	221,034.29
减：坏账准备	61,979.90	45,666.40	31,072.73	20,821.27
应收账款净额	521,231.46	338,728.32	244,016.87	200,213.02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受工程施工项目结算政策与收款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

1、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1）工程结算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是园林工程企业资产的主要构成，存货在报表体现的是由工程施工抵减工程结算后的余额，反映的是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金额；与建设方进行工程结算以后，增加工程结算金额时亦增加应收账款；工程结算款的回笼，则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因此，如果与建设方及时进行结算，则在财务报表上体现为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与金额较低的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如果未与建设方及时进行结算，则在财务报表上体现为金额较低的应收账款与金额较高的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反映了建造合同业务对资金的占用量，其周转率更加能够反映资金占用到回款的周期。

（2）存货、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以下选取同属于申万行业分类“园林工程”的20家A股上市公司，使用2016年度“应收账款+存货”总额与流动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	(应收账款净额+存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净额+存货)/总资产	(应收账款净额+存货)/营业收入
002431.SZ	棕榈股份	214,117.42	565,766.72	74.00%	57.11%	199.66%
300197.SZ	铁汉生态	75,254.19	338,541.90	59.70%	36.17%	90.48%
002663.SZ	普邦股份	158,249.89	299,485.53	77.74%	59.46%	168.3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	(应收账款净额+存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净额+存货)/总资产	(应收账款净额+存货)/营业收入
002717.SZ	岭南园林	99,398.17	127,002.02	71.21%	42.42%	88.17%
000010.SZ	美丽生态	39,419.92	179,971.67	72.38%	45.09%	208.24%
300495.SZ	美尚生态	121,998.58	73,940.82	67.50%	40.46%	185.74%
002200.SZ	云投生态	43,816.85	136,715.39	77.52%	52.53%	178.79%
002775.SZ	文科园林	45,784.35	80,867.25	66.24%	58.24%	83.48%
600610.SH	中毅达	7,907.51	150,823.87	91.70%	84.30%	260.88%
603778.SH	乾景园林	28,206.77	74,466.91	67.58%	66.62%	193.31%
603717.SH	天域生态	30,938.83	79,649.45	82.69%	74.63%	133.95%
603955.SH	大千生态	28,631.09	23,161.69	43.86%	32.93%	86.63%
603007.SH	花王股份	17,794.09	46,395.75	62.19%	42.59%	125.64%
603388.SH	元成股份	9,411.94	56,815.24	85.38%	74.81%	121.40%
300536.SZ	农尚环境	16,759.21	24,456.55	53.45%	52.33%	108.22%
300649.SZ	杭州园林	7,363.47	-	62.66%	24.42%	63.37%
002887.SZ	绿茵生态	56,844.24	22,346.14	68.77%	65.69%	115.54%
300237.SZ	美晨科技	67,520.10	246,638.92	72.79%	115.38%	345.56%
603316.SH	诚邦股份	25,778.44	46,485.97	84.07%	148.80%	277.33%
002374.SZ	丽鹏股份	61,330.98	106,269.50	61.06%	72.10%	458.86%
平均		57,826.30	141,042.17	70.12%	62.30%	174.68%
300355.SZ	蒙草生态	338,728.32	51,903.87	69.93%	55.62%	136.56%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存货金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是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工程项目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方，工程结算较为及时。如考虑“存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即工程成本发生到款项收回的时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因此，公司与建设方之间的工程结算速度快是应收账款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3) 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复合增长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美丽生态	113.88%	105,352.94	10.04%	95,737.93	315.71%	23,029.97
云投生态	17.54%	100,974.28	19.74%	84,326.74	15.38%	73,086.39
丽鹏股份	57.85%	174,892.69	28.84%	135,749.07	93.40%	70,192.31
棕榈股份	-11.68%	390,606.48	-11.24%	440,050.75	-12.11%	500,694.29
普邦股份	-7.26%	271,853.08	11.75%	243,263.16	-23.04%	316,086.27
岭南园林	53.61%	256,769.58	35.94%	188,886.12	73.58%	108,819.29
文科园林	26.73%	151,712.68	45.05%	104,594.38	10.72%	94,470.41
绿茵生态	22.32%	68,538.22	16.85%	58,654.77	28.04%	45,809.39
铁汉生态	51.10%	457,326.29	75.00%	261,327.30	30.46%	200,309.27
美晨科技	60.25%	295,014.67	63.61%	180,319.26	56.97%	114,876.26
美尚生态	35.72%	105,489.33	81.77%	58,034.66	1.33%	57,272.84
农尚环境	10.38%	38,085.25	7.68%	35,368.56	13.15%	31,257.35
杭州园林	1.27%	11,620.18	7.44%	10,815.96	-4.55%	11,331.32
中毅达	195.42%	60,844.53	805.86%	6,716.74	-3.66%	6,971.60
花王股份	0.04%	51,088.35	-5.18%	53,879.29	5.56%	51,042.47
诚邦股份	16.75%	63,088.74	58.65%	39,766.62	-14.08%	46,285.41
元成股份	2.36%	54,550.66	22.99%	44,352.51	-14.81%	52,064.34
天域生态	4.48%	82,561.06	0.64%	82,034.88	8.46%	75,634.47
乾景园林	-6.17%	53,114.06	-12.57%	60,753.84	0.71%	60,327.76
大千生态	1.28%	59,782.78	13.62%	52,616.87	-9.72%	58,278.67
平均	19.51%	142,663.29	24.77%	111,862.47	13.46%	99,892.00
蒙草生态	32.63%	286,050.64	61.76%	176,839.65	8.75%	162,614.34

注：统计行业平均值时，扣除了因产业并购或业务转型而使得营业收入异常增加的样本，包括 2015 年度的美丽生态和 2016 年度的中毅达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2.6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19.51%。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迅速增加，应收账款也呈持续增加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公司现行结算收款模式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下的真实体现，具有合理性。

2、回款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均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与实际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计
工程施工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	260,546.99	250,149.64	154,511.51	151,070.86	581,880.46
当期工程施工回款金额	62,572.15	181,866.95	103,041.87	87,807.36	412,924.20
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2%	72.70%	66.69%	58.12%	70.96%

2017年1-6月发行人工程施工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02%，回款比例较小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下游客户编制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付款进度相对较慢所致，和公司历年情况一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全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12月	200,546.43	113,554.39	96,849.96
1-6月	52,956.12	41,610.76	30,902.28
差额（即7-12月）	147,590.31	71,943.63	65,947.6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每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高于当年1-6月的65,947.68万元、71,943.63万元和147,590.31万元，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好于上半年。

由上述两表可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工程施工回款金额分别为87,807.36万元、103,041.87万元和181,866.95万元，工程施工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2%、66.69%和72.70%，回款金额和回款率逐年提升。剔除2017年1-6月的影响，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工程施工形成的应收账款综合回款率为67.07%，回款情况良好。

3、加强回款的措施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控股公司，信用水平良好，信誉较好，可回收性较强。

公司目前也已意识到保障现金流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时

也正极力改善现阶段结算收款模式，对新签订的工程项目尽力争取更为有利的工程结算收款模式。

公司已制定“园林施工回款业务授权管理及审核批准控制”等相关收款制度：明确授权公司营销中心为销售业务回款催收负责部门，财务中心指导营销中心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制定对账制度定期与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并严格执行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控制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收款金额较大，是公司现行结算收款模式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下的真实体现，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回款，回款情况逐年改善，不会对公司债券付息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公司在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历史，与内蒙古银行、华夏银行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4.5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2.28 亿元。

第二，公司具备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和经验。

第三，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和股债混合的产品进行融资。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资本结构可以进一步改善。

公司上述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为公司债券付息和偿债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债券付息及偿债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合信用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关注公告》属于联合信用作为评级机构的日常跟进事项，联合信用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该公告，主要是关注该事项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水平的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合信用并未下调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评级。公司新增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

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新增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能够加快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以及结算周期相关，其中2015年和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到了显著改善；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一方面是由于上半年回款速度较慢的季节性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历年的现金流量回款规律；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导致公司相关支出增加较快，属于阶段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处于改善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加大对债券付息的覆盖力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债务融资增加所致，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2016年末基本一致，保持在良好的水平。2017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6年有所提升。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综合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是公司现行结算收款模式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下的真实体现，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回款，回款情况逐年改善，不会对公司债券付息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多种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为公司债券付息和偿债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债务风险相对可控，债务付息及偿债能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第4题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原披露2015年6月完工，实际应甲方要求停工至今。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目停工的具体原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关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以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中购买服务范围、预算管理要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募投项目所在政府全部 PPP 项目预计支出,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 2015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第二十五条“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比例,并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对外公布”的规定。

答复:

一、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停工的具体原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关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工程施工项目(实施模式不是 PPP 模式)

施工内容: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化种植和绿化养护

(二) 停工原因

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化种植和绿化养护,是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配套项目,主要目的是完善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化环境。由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土地出让面积较小,已经开发并利用的土地面积较小,业主(呼伦贝尔市盛业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应业主要求,该项目停工,不再开展。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3,700.00 万元,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 元的比例为 7.64%,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支付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项目状态
3,700.00	486.25	143.19	629.44	0.91	3,071.47	应甲方要求停建。除支付应付账款后不再进行投入。

除支付应付账款外，上述募投项目不再进行投入。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071.47万元（含截至2017年7月20日利息收入净额，并扣除应付账款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相关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形成的收入、应收账款和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35,762.36	6,847,442.00	3,048,400.00	160,092.77

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济开发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期	-	-	5,772,038.89	1,075,403.11
计提坏账金额	-	-	865,805.83	322,620.93

业主目前已经对该工程进行评审，预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可以全额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形成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提取存货跌价准

备。

综上所述，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停工主要是因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情况不理想，施工范围较原计划大幅度缩减，应业主要求停工。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3,700.00 万元，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64%，占比较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因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项目停工是因为客观原因所致；公司针对节余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公告，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该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涉及 PPP 项目的规定如下：……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1、乌海生态建设 PPP 项目

根据乌海市林业局与蒙草生态签署的《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框架协议》，乌海市林业局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A、负责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 B、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相关项目行政审批手续；
- C、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指社会资本方，下同）提供协调工作相关的投资保障；
- D、负责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中项目周边矛盾的协调处理。协调电

力、电信、给水、煤气等市政配套专业部门与项目公司配合施工；

E、负责工程预算审查和确认，派驻现场代表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过程，对项目建设工程中的相关事项及时进行确认，并按工程建设进度节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

F、项目工程完工后，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G、负责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手续，按本协议要求敦促相关支付主体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对乌海市林业局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乌海市林业局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

2、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根据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蒙草生态签署的《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A、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以及要求项目公司进行项目交付和存活保养期内的维修；

B、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C、对于开展的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等，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拥有监督决策权，对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公司的决策拥有否决权利；

D、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合同；

E、依法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收益权和维护权；

F、协调项目公司与霍林郭勒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G、审核项目公司提出的政府付费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H、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款

项；

I、负责本项目财政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等全部相关工作；

J、此外，应行使法律、法规及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述对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权利和义务约定，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

3、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根据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五原县农牧业局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A、有权要求乙方（指社会资本方，下同）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B、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指政府方，下同）有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C、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工作；

D、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E、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G、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H、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I、对乙方达不到合理回报水平的，应按合同约定采取调整价格或提供运营期补贴等方式补贴乙方；

J、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K、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L、按《PPP 项目合同》附件一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M、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述对五原县农牧业局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五原县农牧业局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购买服务范围、预算管理要求

1、PPP 模式在购买服务范围、预算管理等方面适用规定和“87 号文”不同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以下简称“87 号文”）出台主要目的是：“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以 PPP 的方式实施，PPP 项目在购买服务范围、预算管理要求等方面的适用规定与政府购买服务存在明显不同：

（1）购买服务范围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87 号文”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的服务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得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关于 PPP 模式实施范围，《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

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规定：“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通过对上述规定的对比可知，相比于政府购买服务，PPP模式不受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限制，可以应用的范围更广，“87号文”禁止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可以采取PPP模式实施。

（2）预算管理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管理，“87号文”规定：“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

关于PPP模式的预算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通过对上述规定的对比可知，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前必须先有预算，而PPP模式的开展不要求先有预算，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按照相应的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PPP模式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生态景观绿化工程，在实施范围方面符合《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乌海项目的《乌海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对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的约定如下：“乌海市政府将还款资金列入公共预算（出具人大批准的相关文件），财政出具按月或按季还款保障，并将项目进入省级 PPP 项目库。”

霍林郭勒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中对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的约定如下：“为保证社会资本合理、及时的获得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由政府直接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由政府提请市人大通过，通过人大决议确保本项目的资金拨付需要。在项目服务购买期内，若遇国家或上级政府对本项目进行资金补助时，相关补助费用优先用于服务费用的支付。”

根据五原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PPP 项目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及补充决定：“原则同意县政府提请的《关于将五原县万亩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PPP 项目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请求，也同意该笔资金按年度列入预算。”

由上可知，五原项目的政府付费资金已列入政府预算，乌海项目和霍林郭勒项目的政府方均有计划将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本次募投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PPP 项目在购买服务范围、预算管理要求等方面不适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 PPP 模式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一）乌海生态建设 PPP 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乌海市财政局和广东钧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财政支出进行评估，本项目财政论证结果为“通

过论证”，具体如下：

根据乌海市财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本级公共财政收支统计数据，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10%测算，并结合目前已实施的乌海市甘德尔黄河大桥 PPP 项目和计划推进的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 PPP 项目（I 期：大汗像及甘德尔山体照明工程亮化项目）占财政支出比重，通过含暂列项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在内预测，在 PPP 全生命周期内，本项目及已有 PPP 项目年度全部政府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为 5.43%，最低仅为 2.92%，低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中提出的 10%。

根据乌海市财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本级公共财政收支统计数据，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10%测算，并结合目前已实施的乌海市甘德尔黄河大桥 PPP 项目和计划推进的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 PPP 项目（I 期：大汗像及甘德尔山体照明工程亮化项目）占财政支出比重，通过不含暂列项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在内预测，在 PPP 全生命周期内，本项目及已有 PPP 项目年度全部政府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为 5.34%，最低仅为 2.87%，低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中提出的 10%。

根据论证结论，乌海生态建设 PPP 项目所在政府全部 PPP 项目预计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论证结论为“本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具体如下：

本项目整体的项目政府承担的财政支出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值比例最高为 1.72%，小于 10%。本项目为霍林郭勒市第一个 PPP 项目，因此已申请成功 PPP 项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为 0。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每年预算支出责任占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规定。

本项目财政支出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值比例较小，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以内。此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和领域的均衡性要求，因此经过分析，本项

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财政中长期持续可行。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通过上述论证报告。

根据论证结论，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所在政府全部 PPP 项目预计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论为“通过论证”。具体如下：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县政府计划 2017 年成立项目公司，当年支付股权投资支出；从 2017 年年初开始支付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成本增加责任，共支付 10 年，若以五原县本级财政每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对标，则五原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度可以满足本项目支出，从 2017 年到 2026 年，支出占比为 0.13%-0.34%。本项目的财政支出处于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截至 2017 年本县计划实施 5 个 PPP 项目，5 个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合计占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为 2020 年，占比为 3.05%，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要求的标准之内。满足年 PPP 项目预算不超当年公共预算支出的 10%的要求。

五原县财政局出具《关于<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确认上述论证结论。

根据论证结论，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所在政府全部 PPP 项目预计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第二十五条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

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比例，并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对外公布”的规定。

第 5 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 PPP 项目，地方政府已将其纳入财政部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但政府购买 PPP 项目运营服务资金的有关财政预算尚需经地方人大批准。请贵司具体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PPP 项目尚需取得哪些审批程序；（2）充分揭示政府购买 PPP 项目运营服务资金的有关财政预算未能获得审批的风险；（3）如果上述财政预算未能获得批准，或者地方财政出现一些问题，项目投资回报的款项可能面临风险，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PPP 项目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开展项目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履行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乌海项目”）	138,272.57	61,500.00
2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霍林郭勒项目”）	50,000.00	23,000.00
3	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五原项目”）	5,794.59	3,500.00
合计		194,067.16	8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识别阶段、准备阶段和采购阶段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均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PPP 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项目识别阶段；2、项目准备阶

段；3、项目采购阶段；4、项目执行阶段；5、项目结束（移交）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项目立项、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批准等项目识别阶段和项目准备阶段所必须的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如需）、中标（成交）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等项目采购阶段所必须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情况及 PPP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成立时间	PPP 相关合同签署时间
乌海项目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注 1）
霍林郭勒项目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0 月（注 2）
五原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注 3）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乌海项目中标以后与乌海市林业局签署了《PPP 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尚未签署《PPP 项目合同》，相关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

注 3：2017 年 9 月，项目公司与五原县农牧业局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

由上表可知，乌海项目、霍林郭勒项目和五原项目的项目公司均已经成立，乌海项目已签署 PPP 项目框架协议，霍林郭勒项目和五原项目已签署 PPP 项目合同，项目已经处于执行阶段，正在实质性推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进入执行阶段，项目开展无需进一步的审批程序。

（二）政府将 PPP 项目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地方人大批准属于项目执行阶段的程序

1、PPP 项目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属于项目执行阶段的程序

（1）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属于项目执行阶段的程序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第五章“项目执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政府购买 PPP 项目运营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属于执行阶段的程序。

因此，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属于项目执行阶段的程序。

（2）项目识别、准备阶段经历了严格的把关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五条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论证’和‘未通过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未通过论证’的项目，则不宜采用 PPP 模式。”PPP 项目在识别和准备阶段，就需要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并批准项目实施方案等必要程序。在这些程序中，政府方将严格按照当地财政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PPP 项目，待项目进入执行阶段以后，将其纳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

（3）《PPP 项目合同》不以政府付费是否纳入财政预算为生效条件

招标结果和《PPP 项目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以项目的政府付费是否纳入财政预算为生效条件。项目招投标文件和《PPP 项目合同》经确定中标或经签署后即可生效，并不以项目的政府付费是否纳入财政预算为生效条件。如果政府方（即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政府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各募投项目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情况

公司各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以及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政府付费是否已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乌海项目	是	否
霍林郭勒项目	是	否
五原项目	是	是

3、乌海项目和霍林郭勒项目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具体安排及后续时间节点

五原项目政府付费已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乌海项目和霍林郭勒项目的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具体安排如下：

（1）乌海项目

乌海项目的《乌海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对

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的约定如下“乌海市政府将还款资金列入公共预算（出具人大批准的相关文件），财政出具按月或按季还款保障，并将项目进入省级 PPP 项目库。”

（2）霍林郭勒项目

霍林郭勒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对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的约定如下“为保证社会资本合理、及时的获得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由政府直接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由政府提请市人大通过，通过人大决议确保本项目的资金拨付需要。在项目服务购买期内，若遇国家或上级政府对本项目进行资金补助时，相关补助费用优先用于服务费用的支付。”

乌海项目和霍林郭勒项目的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批的时间节点如下：

项目	尚需履行的程序/尚需取得的文件	预计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时间	备注
乌海项目	①签署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已与政府方签署《PPP 项目框架协议》，尚需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②提请人大表决	2018 年 1 月下旬	当地人大需积累一定的议案以后再召开会议表决，同时可能受到人大换届的影响，排会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霍林郭勒项目	①签署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已与政府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尚需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②提请人大表决	2018 年 1 月上旬	尚未排会，初步估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上旬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乌海项目、霍林郭勒项目、五原项目，均履行了项目立项、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批准等项目识别阶段和项目准备阶段所必须的程序，同时上述三个项目均履行了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如需）、中标（成交）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等项目采购阶段所必须的程序。乌海项目、霍林郭勒项目和五原项目的项目公司均已经成立，乌海项目已签署 PPP 项目框架协议，霍林郭勒项目和五原项目已签署 PPP 项目合同，项目已经处于执行阶段，正在实质性推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进入执行阶段，无需取得进一步的审批程序。PPP 项目的政府付费入财政预算

并经人大批准属于项目执行阶段的程序。招标结果和《PPP 项目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以项目支出是否纳入财政预算为生效条件。项目招投标文件和《PPP 项目合同》经确定中标，或经签署后即可生效，并不以项目支出是否纳入财政预算为生效条件。

二、风险揭示情况

五原项目的政府付费已经纳入财政预算，乌海项目和霍林郭勒项目的政府付费尚未列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尽管乌海项目和霍林郭勒项目在项目识别和准备阶段，履行了严格的筛选和审批程序，但如果上述两个项目政府付费最终未能纳入财政预算，将导致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现违约，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收到 PPP 项目运营期的项目回款。发行人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回款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 PPP 项目，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分析。招标文件、《PPP 项目框架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对回款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延迟支付的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与此同时，各项目的政府方均有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安排。因此，项目回款具有一定的保障。

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一定的回款风险。一方面可能因为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发生亏损导致公司不能取得分红收入，以及无法收到借款利息；另一方面，募投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并且政府将承担全部付费义务，付费周期较长，除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政府方尚未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三、公司针对项目的政府付费尚未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风险，以及地方财政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

针对乌海项目和霍林郭勒项目的政府付费尚未列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一) 公司在筛选项目时，即充分考虑了相关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可行性，以及当地的财政状况

1、乌海项目

根据乌海市 2016 年和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48 亿元，增长 7.1%；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6 亿元，增长 1.3%。

乌海市财政局和广东钧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论证结论如下：根据乌海市财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本级公共财政收支统计数据，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10%测算，并结合目前已实施的乌海市甘德尔黄河大桥 PPP 项目和计划推进的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 PPP 项目（I 期：大汗像及甘德尔山体照明工程亮化项目）占财政支出比重，通过含暂列项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在内预测，在 PPP 全生命周期内，本项目及已有 PPP 项目年度全部政府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为 5.43%，最低仅为 2.92%，低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中提出的 10%。

综上所述，乌海市地方财政情况良好，乌海项目及已有 PPP 项目年度全部政府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为 5.43%，最低仅为 2.92%，占比较低。

2、霍林郭勒项目

根据霍林郭勒市 2016 年和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 亿元、增长 8%；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8 亿元，增长 6.5%，经济发展和财政情况良好。

霍林郭勒项目为当地的第一个 PPP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每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超过 10%即为通过财政预算支出能力评估。霍林郭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度可以满足本项目支出，本项目整体的项目政府承担的财政支出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值比例最高为 1.72%，小于 10%。本项目为霍林郭勒市第一个 PPP 项目，因此已申请成功 PPP 项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为 0。因此，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所在政府全部

PPP 项目预计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霍林郭勒市地方经济和财政情况良好，霍林郭勒项目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为 1.72%，整体较低。

（二）相关协议明确约定政府方违约责任

乌海项目已经签署《PPP 项目框架协议》，霍林郭勒项目和五原项目已签署《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框架协议》、《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付费进行了约定，约定政府方及时、足额地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延迟支付的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根据前述约定，若因支出不能纳入预算或地方财政出现问题，导致政府方不能妥善履行支付义务，公司有权主张政府方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积极跟进募投项目相关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情况，以及地方财政状况，以保证项目顺利回款。

（三）充分提示回款风险

公司已就回款风险做了充分的风险提示，详细内容请见本题回复之“二、风险揭示情况”。

第 6 题

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共包括 6 个子项目及 1 个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穹顶生态绿化建设项目（暂列）项目，该暂列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立项、环评审批文件、请说明该项目列入本次募投是否合理、谨慎。

答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包括暂列项目

乌海市生态环境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乌海项目”）共包括 6 个子项目和 1 个暂列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包括暂列项目“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穹顶生态绿化建设项目”，即暂列项目并未列入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乌海项目已签署《PPP 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已经设立，项目已在实质

性推进。“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未包含暂列项目‘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穹顶生态绿化建设项目’，该暂列项目如果启动建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集资金投入。”

乌海项目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子项目	建设规模（亩）	建设投资（万元）
1	市林业局生态建设项目	10,157	40,980.00
2	市园林局生态建设项目	3,411	36,527.00
3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生态建设项目	800	8,000.00
4	海勃湾区生态建设项目	3,100	10,000.00
5	乌达区生态建设项目	3,630	25,300.00
6	海南区生态建设项目	2,750	17,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小计：		23,848	137,807.00
7	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穹顶生态绿化建设项目（暂列）	26	5,555.00
合计：		23,874	143,362.00

注：上述建设投资为初始计算的投资规模 143,362 万元（即：工程建筑安装费下浮前），根据投标结果工程建筑安装费下浮了 4%，下浮后建设投资总额为 138,272.57 万元。

乌海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138,272.57 万元，扣除暂列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5,555.00 万元后，乌海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 132,717.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6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量。

二、暂列项目立项、环评的进展情况

由于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穹顶生态绿化建设项目为乌海项目中的一项暂列项目，其是否实施仍取决于业主方的进一步决策，因此该暂列项目尚未启动立项、环评等审批程序，其是否能够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暂列项目暂不进行建设，不影响本项目其他子项目的建设进度

根据乌海项目的实施机构（即政府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乌海项目共包括 6 个子项目及 1 个暂列项目，其中，暂列项目为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穹顶生态绿化建设项目，该暂列项目是否实施仍取决于我方进一步决策。但是，该暂列项目暂不进行建设，不影响本项目其他子项目的建设进度。”

综上所述，暂列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启动立项、环评等审批程序，主要由于该暂列项目的政府方尚未做出是否实施该项目的最终决策。鉴于该暂列项目是否能够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未包含该暂列项目投入即暂列项目并未列入本次募投项目。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决策谨慎、合理。

第 7 题

控股股东减持。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王召明拟减持不超过 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2%。请发行人问询控股股东，并说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以及减持资金的有关用途。

答复：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及减持资金的有关用途

王召明先生自公司 2012 年 9 月上市以来没有减持过公司股份，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0 万股，减持比例 3.24%。公司最近 3 个月（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收盘价最低为 10.32 元/股，最高为 14.62 元/股，按照该价格区间计算，预计取得的减持收入为 53,664.00 万元~76,024.00 万元（税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83,009,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7%，累计质押股份 177,124,8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累计质押融资金额为 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融资金额 (亿元)	质押利率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召明	80,924,880	2.1	5.00%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13%
	60,800,000	2.5	5.20%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7%
	35,400,000	1.5	5.70%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
合计	177,124,880	6.1					46.24%

由上表可知，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数量及融资金额较大，考虑到个人财务风险承受能力及确保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在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适当减持部分股票，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上述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及利息，少部分用于改善个人生活。

二、控股股东的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

（一）王召明先生减持股份未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

本次王召明先生拟进行的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规定
《公司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否
《证券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否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大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大股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否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也即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否
公司董事锁定承诺	将按照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否

（二）王召明先生减持股份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王召明先生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将根据减持进展，积极履行报告或公告义务。

（三）王召明先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王召明持有公司 383,009,0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减持公司股份 5,200 万股，减持比例 3.24% 计算。减持完毕后，王召明持有公司 321,009,0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3%，显著高于第二大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3.75% 的持股比例，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王召明先生自公司 2012 年上市以来没有减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主要目的是为了归还个人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少部分用于改善个人生活，从而降低个人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王召明先生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承诺的情况；王召明先生减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王召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荣兵
夏荣兵

孔祥熙
孔祥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1月 6日

